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呈提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配售由東英經辦並由包銷商包銷。

超額配發

就配售而言，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總數最多共13,00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藉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以東英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途徑取得或購入股份(包括酬金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東英(代表包銷商)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該項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3,000,000股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約13%)，因此東英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13,000,000股，即初步提呈股份約13%。在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並將不會超逾13,000,000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6%。

穩定市場

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穩定市場之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如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東英全權處理。

配售結構及費用

穩定市場乃證券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措施。證券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盡可能防止該等證券之原定發售價下跌，以達至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有關交易在所有容許交易之司法權區按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進行。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商純粹為應付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實際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投資者簡介

根據配售，東英、包銷商或其銷售代理，將在遵從一切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包括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持有或出售股份。配發一般旨在分配配售股份或建立更闊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本公司並無就配發配售股份向(1)現有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2)本集團之僱員，或(3)東英、包銷商或其聯繫人給予優先待遇。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在香港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配售價之公佈預期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刊登。

配售結構及費用

倘因任何理由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惟於任何情況下，預計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將即時刊登公佈。

倘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刊登公佈。

申請時應付款項

認購時應付之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與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及0.007%交易徵費。

配售條件

配售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酬金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撤回)。

2. 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3.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東英(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配售結構及費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就釐定配售價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除外）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條，倘根據本配售章程作出申請，而本配售章程並無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約束，則任何人士於香港發出、刊行或分發本配售章程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認購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本配售章程作出之任何申請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將為無效。按照本配售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股份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前配發。